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红门水务所河道水工建筑物、设备维修养护项目(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乙方: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9.30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乙方：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甲方) 在 南红门水务所河道水工建筑物、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所需 河道水工建筑物、设备维修养护 (服务内容) 经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招标 方式 (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19427-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b. 本合同书；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2462209.98 元。

分项价格：水闸建筑物维修养护：604560.00；闸门维护：494940.00；启闭机维护：457970.00；护坡日常维护：672306.50；巡河路维修维护：111558.48；变压器及供电线路待维护：120875.00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南红门水务所河道水工建筑物、设备维修保养项目(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 赔偿

4.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

4.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 税费

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10.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修改

11.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通知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13.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5.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维修养护费按月支付，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满足一个整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当月的维修养护费，以此类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材料后，于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维修养护费支付至第11个月后停止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由区水务局指定的审计事务所进行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因甲方财政拨款不到位或支付流程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4. 项目考核

项目按月考核，甲方按照《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评估乙方的工作内容是否达标，评估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包括：综合管理（20分）、运行管理（10分）、施工管理（10分）、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5分）、维修养护（15分）、安全管理（15分）、应急管理（10分）、质量、验收（5分）、其他（10分）），考核结果与月维修养护费关系为：总分 ≥ 90 分，支付比例为：100%； $90\text{分} > \text{总分} \geq 60$ 分，支付比例为： $100\% - (90 - \text{分值}) \times 1\%$ ；60分以下，支付比例为：0%。如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6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5. 其他： /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水闸河北岸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126192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账 号：0901000103000011639



供 方：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

一层199室

邮政编码：102611

电 话：010-69207548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号：2000000231317

